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蔡銘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發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游舜傑